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和<关于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的通知》（宁财〔2016〕229号）文件精神，经对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比对复核，认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7家，共计人员10人，补贴金额合计72202.92元。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申报单位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福建省宁化县劳动就业中心	3	19744.56
宁化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中心	2	10795.32
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	1	7790.88
宁化县方田乡劳动保障事务 所	1	9838.20
宁化县河龙乡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事务所	1	7394.88
宁化县中沙乡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事务所	1	6800.88
宁化县安乐镇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事务所	1	9838.20
合计	10	72202.92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期7天：2020年12月22日-28日，欢迎群众监督，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电话或来信来访进行反映。电话：6823905（县人社局办公室）。

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2日